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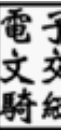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吳貞姊

電話：07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kimi1002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0441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2次修正建議表 (57325676_11304418300A0C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113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1次修正案，業已公告
於本(113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8月22日府教終字第113016417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，修正項目包含國語朗
讀(高中組)、臺灣台語朗讀、臺灣客語朗讀及臺灣原住民族
語言朗讀(僅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)等4項，業公
告於113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(<https://language113.eduweb.tw>)，供各競賽單位參閱，請逕於該網站下載。
- 三、考量各競賽單位使用第一階段修正文稿後，因全國賽文稿
須即早定案，為求決賽過程順利與減少爭議，如仍有修正
建議，僅提供第二次修正建議表。
- 四、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各競賽單位填寫競賽內容建議表後，於
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



本局社會教育科吳小姐（信箱：softworld12345@gmail.com，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8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